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社〔2020〕210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追减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住建局：

为精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，根据你局《关于申请退回部分涉农整合资金的函》（汉住建函〔2020〕273号），现追减你局农村危房改造资金99.4万元（预算指标从安财社〔2020〕86号文件中追减）。年终列入“2210105”农村危房改造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”基础设施建设。



抄送：国库股、预算股、经建股、农业股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